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5,840,848.86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7,823,124.97 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
- 公司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5,840,848.86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7,823,124.9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因此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契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